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22號

原　　告　呂森榮

被　　告　張尹齡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60萬元，及其中800萬元自民國114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.9%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餘60萬元自11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.9%計算之利息。原告分別請求800萬元自114年10月31日起及60萬元自114年1月1日起，均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6月3日止之利息部分即分別為75萬2,745元、13萬5,651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；至自起訴後至清償日止部分之附帶請求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48萬8,396元（計算式：8,600,000＋752,745＋135,651＝9,488,396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2,53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萱

附表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（註）
1	利	800　萬	114年10月3	115年6月3	(216/36	15.	75萬2,745元

	息	元	1日	日	5）	9%	
2	利息	60萬元	114年1月1日	115年6月3日	(1+154/365)	15.9%	13萬5,651元
							88萬8,396元

註：元以下四捨五入。